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1 年度自強、藝文聯誼活動計畫

一、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娛樂，鼓勵同仁在公餘之暇踴躍攜眷參加自強、藝文聯誼活動，期以增進彼此情誼，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暨眷屬及本校退休人員。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循往例，本校111年度員工自強、藝文聯誼活動辦方式如下，簽請 校長核可後依之辦理：

(一)慶生活動部份：經費每人1,000元，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以結合本校2月及8月份退休同仁之歡送茶會方式辦理，舉辦時間與參加人員如下：

1.辦理時間：一年辦理2次，預定於1月份、6月份擴大導師會報辦理。

2.辦理方式：

(1)致贈禮券：一年辦理2次，預定於1月份、6月份致贈同仁每人800元面額禮券；第1次發給對象為1-6月份出生之同仁（含111年2月1日退休同仁），第2次發給對象為7-12月份出生之同仁（含111年8月1日退休同仁）。

(2)慶生茶會：邀請全體教職員工參加慶生茶會。

(3)歡送退休同仁：辦理慶生茶會時結合辦理2月1日及8月1日退休同仁歡送會並致贈禮品。

(二)自強、藝文聯誼活動部分：核列每人為1,000元；自行組隊辦理自強、藝文聯誼活動，參加人員需至少10位，並在7月底以前辦理完畢：

1.不分學年、不分處室，每梯次參加員工至少10人以上，分梯

次自行舉辦（所稱10人不含眷屬、退休人員人數，眷屬及退休人員以自由參加並自費為原則）。

- 2.員工可重複參加各梯次之活動，惟經費核銷，每人每年度僅1次1,000元整、參加其他梯次之活動費用請自理。
- 3.凡申請組隊辦理自強、藝文聯誼活動時，必須互推1人為領隊，1人為總幹事，負責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責，各項庶務性工作請領隊召集參與員工分工合作辦理之，並請領隊於活動出發前一星期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參加人員名單（附件二）及活動情形表（附件三）送交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成行。
- 4.依據臺中市政府規定員工文康活動時間必須利用休閒時間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不得佔用上班時間並請同仁注意自身言行舉止，以維公務機關正面形象。
- 5.各隊辦理校外聯誼或旅遊活動，租借交通工具，應簽訂安全契約遵守行車規定及辦理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若未依規辦理，致生法律糾紛者，請自行負責。
- 6.經費核銷：
 - (1)員工所需經費以該年度編列之自強活動經費內列支（110年度市府核列每人為1,000元）。
 - (2)若實際活動費用每人未達1,000元者，以單據所列金額核銷，若實際活動費用每人超出1,000元者，超出部份請自行負擔（眷屬參加活動之全部費用，請自理）。
 - (3)活動結束後1週內，請檢具交通、膳宿、雜支等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相片最少2張（含團體照），依規定手續向校方申請核銷經費。
 - (4)依規，同仁未實際參加者不得虛報經費，另報名後臨時退

出者其經費不得私自頂讓予他人之眷屬；應以實際參加活動人數報支經費，若有違法情事，報名當事人及領隊應負有關法律責任。

7.各隊辦理自強、藝文聯誼活動請於111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及經費申請手續，以利於會計年度辦理核銷經費。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有關規定辦理、適時修正，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

附件一

111 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員工自強、藝文聯誼活動申請表

111 年 月 日

辦理時間	自 111 年 月 日 (星期) 至 111 年 月 日 (星期) 共計 天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交通工具			
參加人員	員工 人，眷屬 人，如所附名單。		
經費及注意事項	<p>一、請校方核發參加員工每人文康活動經費(含餐費、茶水費等)1,000 元整，計員工 人，共計申請經費 元。</p> <p>二、每人每年度僅補助一次，已參加過其他梯次活動並已申請補助在案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三、領隊於活動出發前一星期填妥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送交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可成行。</p> <p>四、依據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員工文康活動時間必須利用休閒時間或例假日辦理，不得佔用上班時間。</p> <p>五、各隊辦理校外聯誼或旅遊活動，租借交通工具，應簽訂安全契約遵守行車規定及辦理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若未依規辦理，致生法律糾紛者，請自行負責。</p> <p>六、活動結束 1 週內，請檢具交通、膳宿、雜支收據、活動照片等，依規定手續向校方申請核銷經費。</p> <p>七、各隊辦理活動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及經費申請手續。</p> <p>八、請檢附活動照片至少 2 張，電子檔請以 jpg 檔 email 至人事主任信箱。</p>		
領隊		總幹事	
<p>申請人：(領隊)</p> <p>人事室：</p> <p>校長：</p> <p>會計室：</p>			

附件二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1 年度教職員工自強、藝文聯誼活動參加
人員名冊**

111 年 月 日

編 號	職 稱	姓 名	員 工 本 人 補 助 費 用	蓋 章 或 簽 名	備 註
1			1,000 元		
2			1,000 元		
3			1,000 元		
4			1,000 元		
5			1,000 元		
6			1,000 元		
7			1,000 元		
8			1,000 元		
9			1,000 元		
10			1,000 元		
11			1,000 元		
12			1,000 元		

附件三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1 年辦理自強、藝文聯誼活動情形表

自強、藝文 聯誼活動	請勾選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類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3. 聯誼餐敘
			<input type="checkbox"/> 4. 休閒旅遊		
活動名稱	舉辦 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領隊姓名	備註
111 年度員 工自強、藝 文聯誼活動	111 年 月 日				
活動照片					